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年第1号）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3年4月15日在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成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成
任职日期	2023-4-1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顾问部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交易室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投资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筹）固定收益负责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钦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申请离职
离任日期	2023-4-1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参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诚迈科技，股票代码：30059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诚迈科技	204,082	10,000,018.00	1.07%	10,606,141.54	1.1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04-13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3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宝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3325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4383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7391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392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注：

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及规则请参见相关产品的业务公告。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4月12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4月14日。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对2022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本行原董事钟弦离任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余青青女士递交的书面报告，由于个人原因，余青青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青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余青青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余青青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鑫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腾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申坤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申坤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23年4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正臻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75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2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40,000万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4,8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75,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4亿元（含本次担保）。详见2023年3月2日、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临015、2023-临018、2023-临022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浦发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0,000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795,321.29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577,523.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217,797.3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703,086.91
净利润	-4,217.69	-52,433.1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4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肆亿元整（￥4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4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4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24,800万元，占

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646%；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69,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6800%；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122%；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67,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370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75,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6020%。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3008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0,903.69	207,342.82	25.83%
营业利润	1,479.79	1,463.23	1.13%
利润总额	1,516.04	1,361.81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89	1,284.28	1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81	954.76	2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9	0.099	2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19%	0.3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607.38	70,543.62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317.06	59,229.21	1.84%
股本	12,963.95	12,963.9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5	4.57	1.7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科学组织生产、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深入开展提质增效，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净利润1,540.89万元，同比增加19.98%。

（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受到国际形势及原油价格影响，化工行业整体价格上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5.81万元，同比增长25.2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不存在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施铁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云峰、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光涛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3009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260万元	盈利：1,296.4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95%—-8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260万元	盈利：1,232.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91%—-83.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5元—0.020 元	盈利：0.1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际油价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原料价格同比上涨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利润空间缩窄，预计公司一季度实现归属股东净利润200万元—26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23年第一季度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3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时披露《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上接B002版)

12、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1元/股调整为11.721元/股。

1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0,520份；同意35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031,585股。

1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0,3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7,240股。

1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192,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3,398,140股。

17、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0,7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5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4,660股。

18、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8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630,813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67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8,045,338股。

19、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7,636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3,216股。

20、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21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21、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3,8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753,945股。

22、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4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00,52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2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4,550股。

2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81,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7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3,228,952股。

2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34,79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08,988股。

25、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1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987,638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6,287,452股。

26、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3,783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59,571股。

27、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471元/股调整为10.971元/股。

28、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50,94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605,165股。

29、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7,6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0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2,560股。

29、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41,751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923,859股。

30、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66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4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0,100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11,660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5,300股。

2.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而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00股。

（二）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上述1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1,660份进行注销，对上述4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0,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市价低于授予价格，则以市价回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因目前公司股票市价高于授予价格，所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其中黄彬、明廷文等25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6.03元/股；牛东原、胡锋光等19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5.901元/股；激励对象周铭嘉因在不同授予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6.03元/股、5.90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20,10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96,678	-720,100	63,376,5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95,496,214	0	19,795,496,214
总计	19,859,592,892	-720,100	19,858,872,792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1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1,660份进行注销，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个人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的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0,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该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其中黄彬、明廷文等25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6.03元/股；牛东原、胡锋光等19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5.901元/股；激励对象周铭嘉因在不同授予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6.03元/股、5.901元/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3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新后）（编号：临2023-030号）。

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5,300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00股。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F

2、申报时间：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18日，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755-28129588

5、邮箱：ir@fii-foxconn.com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